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佈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
|-------------------|----|------------------|----------------------|
| 持續經營 | | | |
| 收入 | 4 | 238,771 | 202,108 |
| 銷售成本 | | <u>(141,693)</u> | <u>(129,243)</u> |
| 毛利 | | 97,078 | 72,865 |
| 其他經營收入 | | 14,650 | 3,320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7,667) | (6,632) |
| 行政費用 | | (62,400) | (63,578) |
| 融資成本 | 6 | (9,534) | (11,993) |
|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 | | (28,326) | (204,404)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 (4,135) | — |
| 可換股債券清償虧損 | | (10,542) | — |
| 贖回可換股債券的虧損 | | (1,521) | — |
| 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部分權益的虧損 | | (79,449) | — |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 — | 7,504 |
| 出售業務的虧損 | | — | (4,760)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虧損）淨額 | | 4,928 | (22,721) |
| 上市買賣證券的收益淨額 | | — | 1,729 |
|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 | (880) | (7,671) |
| 已確認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虧損 | | (30,502) | — |
| 已確認商譽的減值虧損 | | (40,258) | (66,069) |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u>(8,109)</u> | <u>2,183</u> |
| 除稅前虧損 | 7 | (166,667) | (300,227) |
| 所得稅開支 | 8 | <u>(10,813)</u> | <u>(8,448)</u> |

| | 附註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
|--------------------------|----|------------------|----------------------|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 | (177,480) | (308,675)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9 |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 | 27,684 | (33,810) |
| 年度虧損 | | <u>(149,796)</u> | <u>(342,485)</u> |
|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 | |
|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4,030 | 3,057 |
| 透過出售／視作出售附屬公司解除 的匯兌儲備 | | 42 | (5,028) |
|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 (30,873) | 10,265 |
| 透過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解除的投資重估儲備 | | (694) | 70,520 |
|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 | 2,163 | 681 |
|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 <u>(15,332)</u> | <u>79,495</u> |
|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u>(165,128)</u> | <u>(262,990)</u> |
| 年內(虧損)溢利應佔方：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205,043) | (328,359)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112,358 | (25,880)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 | <u>(92,685)</u> | <u>(354,239)</u> |
| 非控股權益 | |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27,563 | 19,684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84,674) | (7,930) |
|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 | <u>(57,111)</u> | <u>11,754</u> |
| | | <u>(149,796)</u> | <u>(342,485)</u> |
|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應佔方：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113,420) | (284,909) |
| 非控股權益 | | (51,708) | 21,919 |
| | | <u>(165,128)</u> | <u>(262,990)</u> |
| 每股虧損(港仙) | 11 | | |
|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 | <u>(3.27)</u> | <u>(15.68)</u>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 | <u>(7.24)</u> | <u>(14.53)</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97,598 | 103,164 |
| 預付租賃款項 | | 40,621 | 42,854 |
| 特許權無形資產 | | 483,829 | 416,718 |
| 無形資產 | | – | 915,301 |
| 商譽 | | 142,373 | 250,995 |
| 可供出售投資 | | 29,898 | 65,040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281,407 | 57,853 |
| 收購附屬公司已付按金 | | – | 50,901 |
| | | <u>1,075,726</u> | <u>1,902,826</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26,748 | 13,304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2 | 148,900 | 74,600 |
| 預付租賃款項 | | 1,150 | 1,181 |
| 衍生金融工具 | | 10,239 | – |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 18,864 | 10,884 |
|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 | | 37,724 | 212,474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100,291 | 65,383 |
| | | <u>343,916</u> | <u>377,826</u>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3 | 163,572 | 138,959 |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 592 | 657 |
| 銀行借貸 | | 34,240 | 33,017 |
| 其他貸款 | | 39,885 | 33,813 |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 | 6,216 | 8,258 |
|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的貸款 | | 2,419 | – |
| 可換股債券 | | 397,187 | 466,739 |
| 應付稅項 | | 3,379 | 3,000 |
| | | <u>647,490</u> | <u>684,443</u> |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流動負債淨值 | <u>(303,574)</u> | <u>(306,617)</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u><u>772,152</u></u> | <u><u>1,596,209</u></u> |
| 資本及儲備 | | |
| 股本 | 324,765 | 270,638 |
| 股份溢價及儲備 | <u>124,128</u> | <u>190,659</u>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448,893 | 461,297 |
| 非控股權益 | <u>179,164</u> | <u>882,237</u> |
| 總權益 | <u><u>628,057</u></u> | <u><u>1,343,534</u></u> |
| 非流動負債 | | |
| 銀行借貸 | 21,253 | 23,909 |
| 其他貸款 | 47,487 | 44,902 |
| 可換股債券 | 3,000 | – |
| 附屬公司的可換股債券 | – | 118,427 |
| 政府補助款 | 64,074 | 60,040 |
| 遞延稅項負債 | <u>8,281</u> | <u>5,397</u> |
| | <u>144,095</u> | <u>252,675</u> |
| | <u><u>772,152</u></u> | <u><u>1,596,209</u></u> |

附註

1. 總論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是以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均為港元。選擇以港元為呈列貨幣是由於本公司為一家上市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為92,685,000港元，且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為303,574,000港元。該狀況表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構成重大懷疑，因而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履行責任。然而，本公司董事均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履行其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責任，因為本公司董事將考慮利用不同來源之資金。

因此，本公司董事均認為適合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則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為可能產生之其他負債作出撥備及將所有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正及詮釋（「詮釋」）（下文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正）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正，作為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份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正） |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
|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正） | 合資格對沖項目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正） |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正） |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 業務合併 |
| 香港 – 詮釋第5號 |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於載有即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 向擁有人分配非現金資產 |

除下文所述外，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業務合併」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根據相關過渡條文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預先應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採用該準則已對本年度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造成影響。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之影響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允許選擇以每項交易為基準計量收購日期之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即以公平值或以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公司之已確認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改變或然代價之確認及其後之會計要求。此前，只有當有可能支付或然代價且其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才會於收購日期確認或然代價；其後對或然代價之調整總是與收購成本對銷。根據經修訂準則，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其後對或然代價之調整僅於收購日期公平值之計量期間（最長為自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所獲取新資料中產生時方會與收購成本對銷後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所有其他其後調整於損益中確認。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規定，若業務合併結清了本集團與被收購公司之前存在的關係，則須確認結算收益或虧損。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規定收購相關之成本將與業務合併分開入賬，通常導致該等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為支出，而該等成本此前乃作為收購成本之一部分入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修訂）已導致本集團有關其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增加或減少的會計政策發生變動。於過往年度，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特別規定，故現有附屬公司權益增加會以收購附屬公司之同一方式處理，而同時確認商譽或優惠購買收益（按適用情況）。至於現有附屬公司出現不涉及喪失控制權的權益減少的影響（即已收代價與應佔已出售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會於損益內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修訂），所有該等權益增加或減少會於權益內處理，而不影響商譽或損益。

經修訂準則規定，倘因交易、事件或其他情況導致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本集團須終止按賬面值確認所有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失去控制權之盈虧按所得款項（如有）與該等調整兩者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關於年內出售本集團於菱控的部份權益，政策變動之影響為：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的虧損約2,292,000港元已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應用先前的會計政策，則該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因此，會計政策的變動已導致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及二零一零年每股虧損分別減少約2,292,000港元及0.08港仙。

此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修訂），非控股權益之定義已作變更。尤其是，根據該經修訂準則，非控股權益界定為並非由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股權。採用該經修訂準則已導致一間附屬公司之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的等值部分於二零零九年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列為非控股權益之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正「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修正（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闡明就被分類為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或已終止經營業務須作出之披露事項。該項修訂指出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披露規定並不適用於被分類為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或已終止經營業務，除非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該等資產（或出售組別）有具體之披露規定；或披露與遵循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計量（關於個別資產或作為出售組別一部分之資產）有關且資料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正

作為於二零零九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已就租賃土地之劃分作出修訂。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正生效之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劃分為經營租約，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其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正已刪除該項要求。該修訂規定，租賃土地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的一般原則進行劃分，而無論租賃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承租人。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正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基於租賃開始時存在的資料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重新評估未到期租賃土地之分類。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並無租賃土地符合融資租賃之分類標準，故無須重新分類。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正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產生影響。

香港 – 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於載有即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 – 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列報 – 借款人對於載有即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香港 – 詮釋第5號」）澄清借款人應將擁有賦予放款人無條件權利隨時要求還款條款（「即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 – 詮釋第5號。香港 – 詮釋第5號須追溯應用。

為符合香港－詮釋第5號所載之規定，本集團已變更分類具有可隨時要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之會計政策。過往有關定期貸款之分類乃根據載於貸款協議之議定預定還款日期釐定。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具有可隨時要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應分類為流動負債。該詮釋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仍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正） |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正） | 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披露資料之有限豁免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正） | 首次採納者有關嚴重高通脹及剔除固定日期之修訂 ⁵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正） |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⁵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⁷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正） |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⁶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 | 關連方披露 ⁴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正） | 供股之分類 ²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4（修正） |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⁴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9 |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³ |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倘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 引進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新增財務負債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需要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來說，以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僅為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
- 就財務負債而言，重大變動與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有關。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關於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該項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所導致之財務負債公平值金額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惟在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損益之會計處理無法配對或擴大有關情況則另作別論。財務負債信貸風險導致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全數在損益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予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應用新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盡檢討前就有關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非實際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轉讓金融資產」之修正增加涉及金融資產轉讓的交易的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旨在就於金融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的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的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於金融資產的轉讓並非平均分佈於該期間內時作出披露。

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正將對本集團先前已生效之應收貿易款項轉讓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倘本集團將來訂立其他種類的金融資產轉讓，則可能會影響該等轉讓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修改了關連方的定義，同時簡化政府相關實體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引進的披露豁免對本集團並無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然而，當經修訂準則在未來會計期間應用時，在綜合財務報表內關乎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的披露或會受到影響，原因是以往不符合有關連人士定義的若干對手方，或會納入該準則的範圍內。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供股之分類」的修正闡述以外幣列值的若干作為股本工具或金融負債的供股分類。到目前為止，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屬於該等修訂範疇的安排。然而，倘本集團於未來會計期間訂立任何屬於該等修訂範疇的供股，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正本將會影響該等供股的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之修正要求實體就最低資金要求供款的任何預付款項確認為經濟得益。由於本集團並無界定福利計劃，該等修訂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提供有關透過發行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指引。到目前為止，本集團並無訂立屬於該性質的交易。然而，倘本集團日後訂立任何有關交易，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將會影響會計處理規定。尤其是，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根據有關安排發行的股本工具將按其公平值計量，而所抵銷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所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平值的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正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收入

收益指提供供水服務及污水處理服務所得收益、供水相關安裝及建造收入和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設施建造收入。

本集團於年內自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收益分析如下：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供水服務 | 87,959 | 84,201 |
| 污水處理服務 | 18,078 | 18,543 |
| 供水相關安裝及建造收入 | 100,712 | 85,536 |
| 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設施建造收入 | 32,022 | 13,828 |
| | <u>238,771</u> | <u>202,108</u> |

5.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呈報的資料，側重於所交付或提供產品或服務的類別。

- (a) 從事供水及污水處理以及建造服務 提供供水及污水處理以及建造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設施
- (b) 投資金融產品 投資金融產品及投資產品
- (c) 所有其他 主要指污水處理用陶粒原料製造及貿易以及其他

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本集團於菱控擁有的股權被攤薄至36.57%，於菱控的投資其後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重新分類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菱控從事金融產品投資以及污水處理用陶粒原料製造及貿易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業務分別作為一個單獨經營分部及本集團其他經營業務的一個主要組成部分呈報。於視作部分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至聯營公司時，菱控的營運被分類為本集團的已終止經營業務。

分部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從菱控視作部分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至聯營公司時，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持續經營業務分部，即從事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以及建造服務，因此並無呈列進一步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由於業務主要在國內進行且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位於中國（註冊成立國家）的外部客戶及非流動資產，故本集團並無呈列地區資料。本集團於其他國家的業務規模有限，不足以單獨呈報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單一客戶之交易額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營業額10%以上。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

| | | |
|------------------|--------------|---------------|
| —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967 | 963 |
| — 可換股債券之估計利息開支 | 201 | — |
|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 2,681 | 2,163 |
| —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 1,633 | 1,762 |
|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 | 2,353 | 5,214 |
| —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 | 1,443 | 1,394 |
|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 200 | 278 |
| —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之貸款 | 56 | 219 |
| | <u>9,534</u> | <u>11,993</u> |

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結算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 | | |
|---------------------|---------------|---------------|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1,093 | 1,302 |
| 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 (已計入銷售成本) | 13,792 | 14,864 |
| 核數師酬金 | 1,000 | 960 |
| 直接於其他應收款項撇銷之壞賬 | — | 2,807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6,505 | 5,458 |
| 特許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 2,222 |
| 存貨撇銷 (已計入銷售成本) | — | 1,682 |
| 出售特許權無形資產之虧損 | — | 309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619 | 54 |
|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金款項 | 1,651 | 2,552 |
| 匯兌虧損淨額 | — | 77 |
| 僱員成本 (不包括董事酬金) | | |
|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32,676 | 33,977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7,276 | 6,114 |
| | <u>39,952</u> | <u>40,091</u> |

8. 所得稅開支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 |
| － 即期 | 7,929 | 6,316 |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 294 |
| | <u>7,929</u> | <u>6,610</u> |
| 遞延稅項 | 2,884 | 1,838 |
| | <u>10,813</u> | <u>8,448</u> |

由於應課稅溢利已悉數由承前稅項虧損所抵銷，故該兩年度於香港產生之溢利均毋須繳納稅項。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由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則獲50%寬減。宜春市供水有限公司、宜春市供水工程有限公司及濟寧市海源水務有限公司於該兩年均獲50%的稅項寬減。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年之稅率為25%。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菱控發行約2,938,478,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的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作為透過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而收購無形資產的部份代價。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44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的持有人行使彼等的權利，將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菱控繳足股款普通股。於轉換後，本集團於菱控所擁有的股權從76.66%降至67.23%。本集團於轉換後仍保留對菱控的控制權。約2,292,000港元款項（即被轉換可換股優先股的賬面值約17,600,000港元與附屬公司所持股份應佔權益相關增加額約19,892,000港元的差額）已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及十月，1,308,8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的持有人行使彼等的權利，將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菱控繳足股款普通股。於轉換後，本集團於菱控所擁有的股權從67.23%進一步下降至49.23%。於菱控的投資亦即時從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變更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分析

菱控從事金融產品投資業務和製造及買賣污水處理用陶粒原料。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合併業績載列如下。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比較虧損及現金流已經重列計入本年度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分析如下：

| |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
|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230,545) | (55,133) |
| 被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 258,229 | - |
|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 - | 21,323 |
| | <u>27,684</u> | <u>(33,810)</u> |
| |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 |
| 收入 | 114,720 | 8,938 |
| 銷售成本 | <u>(2,386)</u> | <u>(4,119)</u> |
| 毛利 | 112,334 | 4,819 |
| 其他經營收入 | 353 | 2,065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4,157) | (4,565) |
| 行政開支 | (53,933) | (21,239) |
| 已確認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245,639)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419) | (773) |
| 已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 | - | (32,616) |
| 融資成本 | <u>(10,588)</u> | <u>(2,937)</u> |
| 除稅前虧損 | (202,049) | (55,246) |
| 稅項 | <u>(28,496)</u> | <u>113</u>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 <u>(230,545)</u> | <u>(55,133)</u> |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包括下列各項：

| |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
|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 | |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47 | 60 |
| 無形資產攤銷 | 46,279 | 10,283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423 | 414 |
|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金款項 | 1,006 | 1,028 |
| 融資成本 | | |
| －其他貸款之利息 | 384 | 465 |
| －可換股債券之估計利息 | 10,204 | 2,472 |
| 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 |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1,824 | 3,108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55 | 76 |
| | <u>1,879</u> | <u>3,184</u> |
| 僱員成本總額 | <u>1,879</u> | <u>3,184</u>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 | | |
|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 (52,771) | 103,628 |
|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 5,079 | (159,911) |
|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 1,464 | 56,497 |
| | <u>1,464</u> | <u>56,497</u> |
|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 <u>(46,228)</u> | <u>214</u> |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11.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虧損) 盈利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 (92,685) | (354,239) |
| 減：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 <u>112,358</u> | <u>(25,880)</u> |
| 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 <u>(205,043)</u> | <u>(328,359)</u> |
| 股份數目 | 千股 | 千股 |
|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 <u>2,832,357</u> | <u>2,259,686</u> |

附註：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兌換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以及菱控發行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不可贖回優先股會導致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有所減少，因此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3.97港仙（二零零九年：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1.15港仙），乃根據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約112,35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25,880,000港元）及上述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採用之分母計算。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16,219 | 14,983 |
|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u>(5,246)</u> | <u>(5,807)</u> |
| | <u>10,973</u> | <u>9,176</u> |
| 其他應收款項 | 22,754 | 53,594 |
|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u>(8,903)</u> | <u>(8,680)</u> |
| | <u>13,851</u> | <u>44,914</u> |
| 應收貸款 | 129,480 | 23,025 |
|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u>(5,720)</u> | <u>(5,720)</u> |
| | <u>123,760</u> | <u>17,305</u>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 <u>316</u> | <u>3,205</u> |
| | <u>148,900</u> | <u>74,600</u> |

應收貸款包括應收達信管理有限公司（「達信」）的款項68,20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7,305,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餘款55,55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為對其他獨立第三方的貸款，為無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及按5%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鷹潭市建設局的款項約22,77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0,000,000元），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2%計息及於要求時償還。該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180日。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90日內 | 6,517 | 3,537 |
| 91至180日 | 3,537 | 4,889 |
| 181至365日 | 807 | 710 |
| 1年以上 | 112 | 40 |
| | <u>10,973</u> | <u>9,176</u>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30日內 | 6,237 | 5,067 |
| 31至90日 | 518 | 1,907 |
| 91至180日 | 713 | 555 |
| 181至365日 | 611 | 587 |
| 1年以上 | 1,018 | 2,464 |
| | <u>9,097</u> | <u>10,580</u> |
| 其他應付款項 | 79,309 | 61,323 |
| 應付利息 | 75,166 | 67,056 |
| | <u>163,572</u> | <u>138,959</u> |

供應商並未就付款授予具體信貸期。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在與各供應商協定的時限內結算。

14. 資本承擔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就購置特許權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 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 | <u>7,079</u> | <u>7,514</u> |
| 收購附屬公司 | <u>-</u> | <u>119,099</u> |

15. 訴訟

中超投資有限公司(「中超」)(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儋州市人民政府與中超訂立一項淨資產轉讓協議，據此儋州市自來水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被轉移給中超。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中超得悉中國農業銀行儋州支行(「原告」)入稟法院，就儋州市自來水公司所轉移負債向儋州市自來水公司、中超、儋州市城市開發建設總公司及儋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起訴，追討被告儋州市自來水公司及中超向原告償還貸款本金約30,698,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6,000,000元)(二零零九年：29,601,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6,000,000元))及由此產生的利息約50,972,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3,171,000元)(二零零九年：46,494,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0,838,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法院作出民事判決，裁定中超須全數償還貸款本金人民幣26,000,000元連同有關利息。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原告向海南省高級人民法院上訴，要求儋州市城市開發建設總公司履行擔保責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海南省高級人民法院作出判決，據此，由中超擁有之所有儋州市自來水公司股份(「該等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期間遭凍結。本公司無法於該期間內轉讓或出售該等股份。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判決並無損害本集團對儋州市自來水公司之控制權，此乃由於下列原因：

- (1)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本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止，中超仍為儋州市自來水公司之合法擁有人。
- (2) 由於儋州市自來水公司於中國從事供水業務，該業務需要從有關政府機關獲得特別許可。股權變更的程序比較複雜的，須經若干中國政府機關批准。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正就和解安排與原告進行磋商，惟目前原告並無提出和解要求。上述貸款本金及其利息已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本公司董事認為儋州市自來水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決策仍在本公司掌控中。

獨立核數師報告

工作範圍限制 – 應收貸款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闡釋，應收貸款為約68,206,000港元，其中的50,901,000港元已由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支付，作為收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三間公司若干股權（「收購事項」）的按金。收購事項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 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迅盈控股有限公司終止，而已付按金則指定為借予賣方控股公司的貸款。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吾等並未獲提供充足證據，令吾等信納貸款結餘是否可全數收回。概無吾等可採納以確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減值虧損款項（如有）及上述應收貸款的賬面值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公平呈列的任何其他可信納審核程序。

倘認為有必要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上述款項作出任何調整，則會相應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會相應影響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虧損及於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相關披露。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基本不明朗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闡釋，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92,685,000港元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綜合流動負債淨值約303,574,000港元。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持續經營基準的有效性則取決於未來能取得的資金。

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載列倘未來不能取得資金而須作出的調整。吾等認為所作披露屬適當。然而，由於未來能取得資金的結果存在不明朗因素，使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存有重大疑問。

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載列倘未來能取得資金而須作出的調整。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就該狀況作出適當披露，惟吾等認為判斷採納持續經營基準是否屬適當的主要不明朗因素極不肯定，故此吾等不發表意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

財務業績

本集團年內錄得綜合虧損淨額149,800,000港元。與去年的虧損淨額342,490,000港元相比，大幅減少192,690,000港元。此乃由於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減少176,080,000港元，及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價值轉虧為盈增加27,650,000港元所致。本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的主要因素概述如下：

- 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部份權益的虧損79,450,000港元；
- 過往年度的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導致虧損28,330,000港元；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確認減值虧損30,500,000港元；及
- 商譽確認減值虧損40,260,000港元。

有關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及兩項減值虧損進行會計處理前的虧損為50,710,000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及毛利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因一家附屬公司轉為聯營公司而視作出售菱控有限公司（「菱控」）的部份權益後，本集團僅有一項涉及供水、污水處理及建造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設施的單一業務營運分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及毛利均實現持續增長，分別為238,770,000港元及97,080,000港元。與去年相比，收益增長為18.14%而毛利增長為33.24%。本年度收益及毛利的主要貢獻者為宜春市供水有限公司（「宜春供水」）及鷹潭市供水有限公司（「鷹潭供水」），彼等合共佔綜合收益的68.26%及毛利的86.15%。收益及毛利的財務分析如下：

| | 收益 | | | | 毛利 | | | |
|--------|---------------|-------|---------------|-------|--------------|-------|--------------|-------|
| | 二零一零年 | | 二零零九年 | | 二零一零年 | | 二零零九年 | |
| | 百萬港元 | % | 百萬港元 | % | 百萬港元 | % | 百萬港元 | % |
| 供水服務 | 87.96 | 36.8% | 84.21 | 41.7% | 29.47 | 30.4% | 27.01 | 37.1% |
| 污水處理服務 | 18.08 | 7.6% | 18.54 | 9.2% | 6.07 | 6.3% | 6.90 | 9.5% |
| 建造服務 | 132.73 | 55.6% | 99.36 | 49.1% | 61.54 | 63.3% | 38.95 | 53.4% |
| 總計 | <u>238.77</u> | | <u>202.11</u> | | <u>97.08</u> | | <u>72.86</u> | |

其他經營收入

其他經營收入增加11,330,000港元至14,65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是來自已收鷹潭市建設局的利息5,390,000港元、中國政府支付的污水處理營業額補償1,300,000港元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回92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

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錄得合共70,07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0,210,000港元）。該等開支主要包括僱員成本、法律及專業費用、租金及差餉及折舊。

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部份權益的虧損

二零一零年十月至十二月，本集團於菱控所擁有的股權減持12.66%，進一步下降至36.57%，導致本集團分佔的菱控資產淨值數額由308,950,000港元下降至229,500,000港元。差額79,450,000港元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虧損。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淨額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淨額大幅上升27,650,000港元至4,93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22,720,000港元）。主要貢獻來自出售菱控所持的股票投資所得金額3,220,000港元。

已確認的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此虧損30,500,000港元乃因報告期末於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9）的股權投資公平值低於投資成本所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倘一項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成本，則該股權投資確定為減值；此乃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投資重估儲備先前累計的累積虧損重新分類為虧損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商譽減值虧損40,26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6,070,000港元）。該商譽乃主要因收購藍山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而產生，並已分配至提供供水的現金產生單位。由於預期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低於單位的賬面值，故出現減值虧損。賬面金額包括商譽賬面值及資產淨值。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9,530,000港元主要為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付款8,110,000港元及支付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利息97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990,000港元）。

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

本集團擁有菱控及濟南泓泉製水有限公司濟南泓泉制水有限公司（「濟南泓泉」）兩家聯營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菱控的身份從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轉變為一家聯營公司。本集團持有菱控36.57%的股權，並分佔二零一零年十月至十二月的虧損7,53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分佔濟南泓泉35%的虧損580,000港元。

菱控已終止經營業務

菱控從事金融產品投資業務及污水處理陶粒原料的製造及貿易。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菱控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智生控股有限公司與正輝控股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至福國際有限公司（「至福」）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900,000,000港元。於收購事項完成時，菱控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向賣方配發及發行61,522,160股代價股份及2,938,477,840股每股面值為0.2港元的可換股優先股作為部份代價。年內，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行使彼等的權利將該等優先股轉換為菱控的普通股。於優先股轉換後，合共有3,439,800,000股按每股0.04港元的價格發行。於轉換後，本集團擁有的菱控股權從67.23%進一步削減至36.57%。菱控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菱控的財務業績不再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且其業務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九月來自菱控的溢利分析如下：

| | |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百萬港元 |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
|-----------------|-----|-------------------------------------|---|
| 收入 | (a) | 114.72 | 8.94 |
| 毛利 | | 112.33 | 4.82 |
|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 (b) | (230.55) | (55.13) |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c) | 258.23 | — |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的收益 | | — | 21.32 |
| | | 27.68 | (33.81) |

- (a) 該收入乃主要由於至福與深圳市康沃資本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訂立管理合約所致。
- (b) 二零一零年的虧損包括已確認的無形資產減值虧損金額245,640,000港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倘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金額，則有關差額被視為減值虧損及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 (c) 年內，本集團於菱控的股權已從67.23%攤薄至36.57%。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被視為已出售菱控的30.66%權益而有關收益258,230,000港元已獲確認。

業務分部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零年全球經濟整體雖逐漸復蘇，但資本市場依然緊張，集團的業務擴展仍然受此制約。但在現有主營業務方面，通過繼續努力加強各下屬企業的經營管理，努力在現有基礎上擴大供水量和污水處理量，並繼續挖掘潛力控制各項成本費用，從而使集團主營業務收入和毛利都有較大幅度的增長。雖然由於處理聯營公司股權和可換股債券等導致公司虧損，但虧損幅度大大減少，由去年的虧損342,480,000港元下降192,680,000港元至虧損149,800,000港元，降幅達56.26%；且本集團二零一零年的營業收入錄得238,770,000港元，較去年的202,110,000港元增加18.14%；毛利錄得97,080,000港元，較去年的72,870,000港元增加33.14%。

供水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的供水業務包括位於江西省、安徽省、山東省及海南省的六間供水廠。本集團的每日供水總量約為1,960,000噸，年內貢獻收入87,96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36.8%。供水價格介乎每噸1.21港元至2.21港元不等。

污水處理業務

年內，本集團的污水處理業務包括位於江西省及山東省的兩間污水處理廠。本集團的每日污水處理能力約為110,000噸，年內貢獻收入18,08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7.6%。污水處理價格介乎每噸0.57港元至0.92港元不等。

建造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設施

建造服務包括水錶安裝、管道接駁及管道維修。該等服務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年內貢獻收入132,73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56%。

已終止經營業務

菱控有限公司（「菱控」）（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前從事金融產品投資及污水處理陶粒原料製造及貿易業務。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菱控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全部業務被重新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菱控的詳情乃載於「已終止經營業務」一段。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存於金融機構的現金）138,02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77,86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償還部份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向獨立第三方墊款。本集團自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保持穩定。

本集團的綜合非流動資產減少827,100,000港元至1,075,73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902,830,000港元）。此減少主要是由於無形資產915,300,000港元於年內隨著被視為出售菱控權益而予以出售。該無形資產乃透過菱控於二零零九年收購至福而獲得。

流動資產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貸款增加74,300,000港元至148,900,000港元。此增加乃主要由於(i)重新分類因收購附屬公司所支付的按金50,900,000港元為應收貸款及(ii)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貸款所致。應收達信管理有限公司（「達信」）的貸款68,210,000港元包括已付按金50,900,000港元。本集團擬抵銷43,500,000港元作為自達信收購污水處理廠的代價的一部份。負責有關事項的董事已向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有關收購污水處理廠的股份轉讓申請。由於變更股權的程序較為複雜且須獲中國多個政府機構的批准，董事會預期股份轉讓將於兩個月內完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負債為791,59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7,120,000港元）。總負債主要包括可換股債券400,19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85,170,000港元）、銀行及其他借貸142,87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5,640,000港元）及政府補助款64,07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0,04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而其他借貸則以人民幣計值，其利率為固定利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55.76%（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09%）。該比率乃以本集團的負債總額791,590,000港元除以總資產1,419,650,000港元計得。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7,303,57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流動負債淨額306,62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的即期部份為397,190,000港元，佔流動負債總額的50.18%。於年內，本集團與債券持有人成功重組現有可換股債券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兩項正式協議。債券持有人同意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至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結束期間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部份可換股債券，並就餘下可換股債券結餘發行新債券。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載於「於二零一零年發行新港元債券」及「重組於二零零七年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為履行該等債務責任，董事會考慮各重集資方法以鞏固本公司的資本基礎。董事會有十足把握相信本集團在財務責任到期時將能履行其責任並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可支援日後的營運需要。

集資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本公司與現有股東及配售代理訂立先舊後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按每股配售價0.108港元配售265,476,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普通股。該配售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完成。於扣除相關開支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000,000港元。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按每股配售價0.108港元配售275,796,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普通股。該配售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於扣除相關開支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000,000港元。集資活動所得款項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目的。

於二零一零年之後，三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彼等的權利，將本金總額31,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轉換為206,666,664股股份。轉換詳情載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的翌日披露報表。

於年內，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71,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7,210,000港元），已用於收購特許權無形資產。

回顧年度內的重大事項

終止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迅盈控股有限公司（「迅盈」）與四會市華南水務發展有限公司（「四會華南」）、深圳市華南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市華南」）及達信水務管理（惠州）有限公司（「達信水務」）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迅盈已同意有條件分別收購佛山市高明區華信污水處理有限公司（「高明華信」）70%的註冊資本；唐山市鴻翔水務有限公司（「鴻翔」）70%的註冊資本；博羅二期項目公司（「博羅二期」）100%的權益，代價為170,000,000港元。本集團已支付50,900,000港元作為收購按金，餘下款額將於交易完成後支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由於

收購的先決條件於經擴大最後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尚未達成，有關訂約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終止協議撤銷該項收購，並即時生效。已付按金50,900,000港元被指定為對賣方控股公司達信的貸款。董事認為該項終止將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萬利控股有限公司（「萬利」）與達信及達信水務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萬利已同意有條件分別收購高明華信70%的註冊資本；四會華南100%的註冊資本；博羅達信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博羅達信」）100%的權益，代價為50,000,000港元。代價6,5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用作可退還的定金，及餘下款項43,500,000港元將透過由達信欠付的貸款加以抵銷。截至本報告日期，該收購事項尚未完成。負責有關事項的董事已向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有關收購污水處理廠的股份轉讓申請。由於變更股權的程序較為複雜且須獲中國多個政府機構的批准，董事會預期股份轉讓將於兩個月內完成。待完成收購事項後，另外三家污水處理廠將加入本集團。

從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變更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從二零一零年六月到十月，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行使彼等的權利將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菱控的普通股份。於轉換優先股時，合共發行3,439,8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菱控股份。於轉換後，本集團所擁有的菱控股權已從67.23%進一步下降至36.57%。

於二零一零年發行新港元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合共持有約79%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投資者（「多數投資者」）訂立一系列正式協議（「正式協議1」）。於二零一二年到期的本金總額為337,000,000港元的新可換股債券獲發行作為結付多數投資者於現有可換股債券權益的代價。新可換股債券包括175,000,000港元的購回債券部份，其既不能轉換為或贖回本公司普通股，亦不能買賣。新可換股債券的餘下部份162,000,000港元可由多數股東選擇以轉換價每股普通股0.15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後的任何時間及直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營業結束時轉換。

重組於二零零七年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合共持有餘下約21%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投資者（「少數投資者」）訂立另一系列的正式協議（「正式協議2」）。根據正式協議2，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乃以下列主要條款予以重組：

1. 透過分期付款贖回：少數投資者持有的現有可換股債券可按總代價約128,000,000港元以現金（不包括利息成本及提早贖回的折現）贖回，應付系列分期付款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結束。
2. 經修訂到期日：原到期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提前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3. 註銷本公司清算認購期權：倘及當至少90%現有可換股債券已被轉換、贖回或購買及註銷，則會註銷本公司對早期贖回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清算認購期權。
4. 經修訂其他債務契據：其他債務之最初限額乃經修訂，因此，於新債券仍處於尚未贖回之情況下，本集團不得在未取得佔當時現有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逾50%之持有人書面同意前，產生可向本公司追索之債項，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後產生本金總額少於50,000,000美元之其他債項者除外。

除上述主要條款外，現有可換股債券將在很大程度上與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之債券購買協議所載列之條款及條件相同。尤其是，現有可換股債券之現行兌換價維持在1.136港元，而現有兌換價調整已獲保留。

意向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冠控股有限公司（「中冠」）與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據此，中冠有意收購中國廣東省肇慶市八個污水處理廠，代價不超過200,000,000港元，而賣方則同意出售利萊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利萊」）之全部股權。利萊擁有一家名為廣東中天恒基環保投資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已取得八個污水處理項目之特許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簽訂任何買賣協議。

補充建造及經營轉讓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濟寧市海源水務有限公司（「濟寧海源」）與濟寧市金鄉縣政府訂立補充建造及經營轉讓協議（「補充BOT協議」）。根據補充BOT協議，濟寧海源將追加投資以擴大及提升處理廠（「項目」），從而將其出水水質由國家一級B標準提升至一級A標準，而污水處理費將由每噸人民幣0.80元調高至每噸人民幣1.19元，且金鄉縣政府亦同意免收多項行政費用。已升級處理廠已於年底投入營運。

待決訴訟

(i) 本公司附屬公司Technostore Limited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有一項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68A及177條而提交的呈請，要求將本公司持有其50.01%已發行股份的Technostore Limited（「Technostore」）清盤。該項呈請乃由持有Technostore 49.99%已發行股份的少數股東毛志輝先生（「呈請人」）提出。

繼法院於上一年進行有關清盤程序的聆訊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法院頒令委任執業會計師譚競正會計師事務所作為Technostore的清盤人，並由清盤人，Happy Hour Limited及毛志輝先生作為檢察委員會（「檢察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由破產管理署轉讓予清盤人之Technostore所有股票（經估值之成本約為2,200,000港元）以公共招標之方式出售，代價約為620,000港元。截至本報告日期，清盤人申報的清盤過程最新進展情況為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分派優先及普通股息。另從Technostore銀行賬戶提取一筆不足1,000港元的款項。清盤人亦表示，預期載列分派進一步詳情的賬目報表已提交予破產管理署審批，一經破產管理署批准，相關報表將予以傳閱。截至本報告日期，有關事件仍處於清盤階段，並已交由破產管理署處理。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預期日後不會有重大資源外流，並已就與Technostore有關的資產計提充裕的撥備，因此訴訟不大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的財務影響。

(ii)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超投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儋州人民政府及中超投資有限公司（「中超」）訂立資產及負債轉讓協議；據此，儋州市自來水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轉移給中超。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中國農業銀行儋州市支行就上述轉移的有關

負債而向海南中級人民法院起訴儋州市自來水公司、中超及第三方儋州人民政府，追討被告儋州市自來水公司及中超償還本金人民幣26,000,000元連同應計利息人民幣43,17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海南省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決，裁定被告中超須向農業銀行儋州分行清償貸款本金人民幣26,000,000元連同應計利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原告向海南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要求儋州市城市開發建設總公司履行擔保責任。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海南省高級人民法院作出判決，據此，由中超擁有的所有儋州市自來水公司股份（「該等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期間遭凍結。本公司無法於該期間轉讓或出售該等股份。

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判決並無損害本集團對儋州市自來水公司的控制權，此乃由於下列原因：

- (1) 中超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報告日期仍為儋州市自來水公司之合法擁有人。
- (2) 由於儋州市自來水公司於中國從事供水業務，該業務需要從有關政府機關獲得特別許可。相關股權變更手續亦比較複雜，須經若干中國政府機關批准。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正就和解安排與原告進行磋商，惟目前原告並無提出和解要求。上述貸款本金及其利息已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本公司董事相信，上述訴訟不大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除此之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針對本公司而提出的任何其他重大訴訟。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合共為35,42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6,740,000港元），乃由下列各項做抵押：

- (i) 賬面值2,19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19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ii) 賬面值合共10,28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880,000港元）的有關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款項；及
- (iii) 賬面值合共19,24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9,390,000港元）的有關向公眾用戶供水及提供污水處理服務的獨家經營權的特許權無形資產。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7,08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510,000港元）。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且大多數交易、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甚低。因此，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898名全職僱員（二零零九年：884名全職僱員）。多數僱員駐守中國，其餘則在香港工作。僱員的薪酬福利乃根據僱員的經驗及表現、市況、行規及適用僱傭法例等多項因素而釐定。

前景

二十一世紀被稱為「水的世紀」。水問題的嚴重性和重要性已日益成為社會各界的共識，中央和地方各級政府部門都把水問題提到重要位置，水行業將成為中國未來發展最快的產業之一。

二零一一年中央一號文件開宗明義指出：「水是生命之源，生產之要，生態之基」，水的重中之重地位躍然紙上。文件第26條更明確指明「要積極推進水價改革，工業和服務業用水要逐步實行超額累進加價制度，拉開高耗水行業與其他行業的水價差價。合理調整城市居民生活用水價格，穩步推行階梯式水價制度。」尤如春江水暖鴨先知，中國所有水行業的同行們在艱難的開拓、進取之中，在享受著辛勞及成就但又不失擔憂的過程中，再次受到了前所未有的極大鼓舞。制約水務行業發展的水價問題有望正面突破，水價的全面改革方向，已在國家決策層面獲得共識，在多年政策、輿論與技術等準備的基礎上，有望很快進入實際操作層面。這勢必為本集團的主業發展提供更加堅實的發展基礎。

過去的一年，中國經濟繼續保持著不俗的增長。在中國政府和民間都以更大的精力關注環保產業之時，包括供水行業在內的基礎設施產業，以及包括污水處理行業的環保產業不斷獲益。今年是「十二五」的頭一年，中國政府「十二五」規劃綱要將節能環保專案列為支柱產業，更明確指出：要「發揮產業政策作用，引導投資進一步向民生和社會事業、農業農村、科技創新、生態環保、資源節約等領域傾斜。」中國水務固定資產投資增速已經連續4年超過25%。據有關專家估算，二零一零年中國的整個水務市場容量約人民幣3,500億元，到二零一五年該市場有望增長到人民幣7,500億元。顯然，中國水行業正迎來一個前所未有的加速發展的良好機遇。

在集團董事會的領導和集團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下，本集團在過去的幾年裡，依靠本集團領導層豐富的管理經驗，已在行業拓展、產業佈局、主業規模、企業管理等方面均取得一定成績，在業界已具備一定影響力，特別是二零一零年主業收入和盈利能力都進一步獲得可觀的增長，確保了優質、安全供水及合格處理污水；成功將旗下一污水處理廠擴建並改造為符合國家一級A出水標準的企業；繼續落實已簽署的污水處理專案；主要業務外的多種增收途徑也初見成效；正在落實與具有國際國內影響力的國家中央企業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並不斷積極拓展新業務等。所有這些工作績效，為集團在新形勢下抓住歷史機遇，打下了堅固的發展基礎。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旗下現有專案的嚴格科學管理，使之不斷提高經濟效益；將繼續積極尋求有良好投資回報和增長潛力的水務專案；將進一步通過多種途徑進行融資和引進策略投資者，抓緊與戰略合作夥伴落實已確定的具體專案；繼續努力通過並購或投資建設，以儘快達到本集團期望的日供水1,000萬噸，日污水處理能力200萬噸的水務投資目標和較好盈利能力。努力在不遠的將來，實現將本集團發展成為全國有影響力的大型水務集團的戰略目標，同時努力為股東及投資者帶來豐厚的投資回報。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其附屬公司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企業管治

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1及C2.2條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規定：

-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以指定任期委任，其後須進行重選，而全體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一概並非以指定任期委任，但須遵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規定。
- 根據守則條文第C2.2條，董事會的年度審閱須考慮資源是否充足、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部門員工的資格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及預算。本公司並未進行該項審閱，但本公司財務部門由合資格會計師管理，及附屬公司的會計師於財務及會計領域至少有5年以上工作經驗。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報告部門擁有具備足夠資格及經驗的工作人員。本公司明白遵守守則條文第C2.2條的重要性，因而首席內部審計師將每年進行該項評估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審閱結果。

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謹程度不遜於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就證券買賣之限制及披露規定適用於特定個別人士，包括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知悉可影響股價之本集團資料之人士。經本公司特別徵詢所有董事後，董事會確認於年內直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不遜於操守準則訂明的條款。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健民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吳德龍先生及顧文選先生。鄭先生及吳先生均為執業會計師。審核委員會在集團審核範圍內的事項中於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擔當重要角色。審核委員會的職責為審閱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報告及賬目、監督內部控制制

度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委員會定期與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定有書面職權範圍，其權力及職責與守則條文一致。薪酬委員會包括委員會主席鄭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德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李文軍先生（執行董事）。

投資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投資委員會並定有書面職權範圍，投資委員會由五名董事李裕桂先生（投資委員會主席）、李文軍先生、劉百粵先生、楊斌先生及鄭健民先生組成。投資委員會的職責是定期監察本公司的策略及投資政策，及就本公司的投資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包括資產分配及新投資建議。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waterind.com)。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並同時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裕桂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為李裕桂先生、楊斌先生、朱燕燕小姐、李文軍先生及唐惠平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以及鄭健民先生、吳德龍先生及顧文選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